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有关证券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符合推荐资格的股东提名，并经对推荐人选任职资格审查，现拟提名黄志华先生、李春梅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，同意3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23日